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崙科技有限公司、李啟仁、林麗雪、陳浩志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2,560元（加計如附表所示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72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4,494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龔惠婷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81萬153元	114年9月2日	115年1月1日	(122/365)	2.22%	2萬852.11元
2	違約金	281萬153元	114年10月3日	115年1月1日	(91/365)	0.222%	1,555.36元
小計							2萬2,407.47元
							283萬2,560元